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纳超洪

程士国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